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07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計 226,770,954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15.87 百萬港元及 15.64 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 0.069 港元。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注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綜合軟件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注資北京東方龍馬擬通過在研發上投入額外的財力及人力資源以緊貼技術進步，從而增強其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以促進本集團長期之業務發展。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進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07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計 226,770,954 股新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I : 鴻贊有限公司

將由認購人 I 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 192,755,311 股認購股份

將由認購人 I 支付之代價 : 13,492,872 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 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吳曉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認購人 I 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4.71%，並預期於緊隨完成後，認購人 I 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協議 II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II : 孫寧寧女士

將由認購人 II 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 34,015,643 股認購股份

將由認購人 II 支付之代價 : 2,381,095 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 II 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 226,770,954 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及(ii)緊隨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 22,677,095 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其他認購股份及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0.07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90 港元折讓約 11.3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786 港元折讓約 10.9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該等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15.87 百萬港元及 15.64 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 0.069 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擬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即 226,770,954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 1,133,854,771 股股份之 20% 之上限），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十天內購回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有效及正式的股票予該等認購人之前並無被撤銷）；及
- (B)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或符合適用法例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全部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終止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 3 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經與違約方商談（以實際合理可行者為限）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等認購協議，且對違約方無責任。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5.87 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自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 15.64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注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一家從事提供綜合軟件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注資北京東方龍馬擬通過在研發上投入額外的財力及人力資源以緊貼技術進步，從而增強其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以促進本集團長期之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注資北京東方龍馬之運營的適當方式，且將會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 I

鴻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諮詢與貿易。

認購人 I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曉東先生，一名香港居民及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 II

孫寧寧女士，一名香港居民及個人投資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景百孚（附註1）	278,351,792	24.55	278,351,792	20.46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126,362,155	11.14	126,362,155	9.29
認購人 I	-	-	192,755,311	14.17
認購人 II	-	-	34,015,643	2.50
其他公眾股東	729,140,824	64.31	729,140,824	53.58
總計	1,133,854,771	100.00	1,360,625,725	10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百孚先生（「景先生」）被視為(i)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持有的 60,435,500 股股份；(ii)透過 Mystery Idea Limited（「Mystery Idea」）持有的 3,846,000 股股份；(iii)透過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Mile」）持有的 10,216,000 股股份；(iv)透過 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持有的 17,182,000 股股份；及(v)透過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Luck Success」）持有的 186,672,292 股股份。啟富、Mystery Idea 及 Elite Mile 由景先生全資擁有。Sino Wealthy 由 Gauteng Focus Limited 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 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全資擁有，後者由景先生間接控制。
-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韓麗麗女士（「韓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權集資活動

下述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6,362,155 股 認購股份	21.13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提升本公司之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以促進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於出現機會時之進一步投資	(i)1.5 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10.5 百萬港元用作貸款融資業務及(iii)9.13 百萬港元用作上市證券投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供股為無條件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供股發行 375,681,838 股供股股份	43.19 百萬港元	(i)10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軟件業務發展之採購，以採購軟件牌照及相關服務； (ii)4 百萬港元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及(iii)29.91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	(i)4 百萬港元用作貸款融資業務；及 (ii)13.42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2）

附註：

1. 本匯總表所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已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公佈之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原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i)30%用於日後本集團軟件業務的潛在收購、擴展及設備購置；(ii)40%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iii)餘下的 30%用於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間接費用（其中約 60%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約 4%用於租金付款、約 20%用於專業費用（包括律師費、財務顧問費、會計及審核費）及餘下 16%用於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公共設施及保險、法定登記費用、上市開支及差旅費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擬變更供股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進一步刊發公告，並擬將 10 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軟件牌照及相關服務的採購及擬將 16.737 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2. 已動用所得款項為 13.42 百萬港元，其中約 9.48 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 0.61 百萬港元用於租金付款、約 1.22 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餘下的 2.11 百萬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49 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東方龍馬」	指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 日期，即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 (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 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 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 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 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 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 226,770,954 股新股份 （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 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按每兩(2)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持有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 0.12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 395,061,466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 I 及認購人 II 之統稱
「認購人 I」	指	鴻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 II」	指	孫寧寧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I 就認購 192,755,311 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II 就認購 34,015,643 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 I 及認購協議 II 之統稱
「認購事項之代價」	指	各自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將予以支付的代價，總金額約為 15,873,967 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07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向各自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226,770,954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及陳鴻先先生。